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分機233
電子信箱：u911201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41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課程學分班實施計畫」預定於106年4月8日開設「106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課程學分班」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18063C號函辦理。

二、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 招生對象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 課程內容



106/03/10



1、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必修2學分）。

2、工程設計專題製作與教學：機構與結構（必修2學分）。

3、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選修2學分）。

4、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6小時），則融入於必修及選修等三門課程中。

（三）上課時間：寒假期間於週一至週五，學期間則於週六、週日上課。

三、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資訊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88課綱)與「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99課綱)教師證書等，請貴校鼓勵現行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增能學分班，並於修習完成後，可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7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相關開課資訊請至該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home/>）或洽該校葉美呂小姐，電話02：77345812。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7-03-10
09:46:02
子公換章